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 內幕消息公告

及

####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茲提述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 內幕消息

本公司獲渝商、HWH及方先生通知，彼等目前正在商討若干潛在融資安排(「該等融資安排」)，其中可能涉及(1)渝商(作為貸款人(「貸款人」))與HWH(作為借款人(「借款人」))就一筆總金額為1,360,000,000港元之貸款訂立一份融資協議，(2)借款人授予貸款人要求借款人按總價格1,364,255,396港元(即每股股份3.5港元)轉讓其已持有或將由其持有之全部(而非部分)389,787,256股股份予貸款人(或其提名人)之權利，及(3)為確保上述借款人義務，借款人就其已持有或將由其持有之全部389,787,256股股份授出股份抵押。本公司獲通知於本公告日期，有關參與各方仍未就該等融資安排訂立任何正式協議。

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就此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WH」	指	HWH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由方先生全資擁有，其於382,773,2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12%
「方先生」	指	方安空先生，執行董事，其直接持有7,014,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4%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渝商」	指	渝商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USUM Investment Group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509,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10%

承董事會命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孟怡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涂建華、方安空、顧李勇、張明杰、孟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章敬東、諸大建